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/___的___/___招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_/_____, 属于___/___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___/（企业名称）___，从业人员___/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万元，属于___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：___/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/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___年___/___月___/___日

